		T
修正後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	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	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
式,分為下列二類:	式,分為下列二類:	二十五條第四項規
(一)定期會議:每學年第	(一) 定期會議: 每學年第	定,校務會議每學
一學期期初及第一學期	一學期期初 <u>、第二學期</u>	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期末、第二學期期末各	<u>期初</u> 及第一學期期末、	二、因第一學期期末與
召開1次;召開日期列	第二學期期末各召開乙	第二學期期初間隔
入學校行事曆,並應儘	次;召開日期列入學校	寒假期間短暫,通
量避免與學生在校學	行事曆,並應儘量避免	常並無召開會議之
習、考試、作息及其他	與學生在校學習、考	必要性,爰刪除召
重要活動時間衝突。	試、作息及其他重要活	開第二學期期初會
	動時間衝突。	議,若因故需要召
		開時,依本要點規
		定召開臨時會議。
		三、本案於110學年度第
		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		曾提案修正,因班
		聯會未召開會議討
		論而暫緩修正,現
		班聯會業已於本學
		期班級代表大會討
		論,已取得共識配
		合修正。